



以宗教為人生開啓生命真義的探尋 評《宗教百科全書》

柯品文 ◎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宗教百科全書
衛金森, 查靈著; 吳妍蓉譯
貓頭鷹/初版/9507/320頁
29分/1900元/精裝
ISBN 9867415590/204

「宗教」一詞的說法依據牛津字典的解釋是：「人類對一種不可見的超人力量之承認，這力量控制著人類的命運，人類對它絕對服從、敬畏、與崇拜。」便說明宗教具有超人力量使人對它服從、崇拜。《宗教百科全書》（以下簡稱本書）主要涵蓋六大宗教，依其信徒的人數次序是：基督宗教（包括天主教、東正教、基督新教）、伊斯蘭教（亦即回教）、印度教、佛教、錫克教、猶太教，書中分為九大章節（〈導論〉、〈印度教〉、〈佛教〉、〈東亞的宗教〉、〈錫克教〉、〈猶太教〉、〈基督宗教〉、〈伊斯蘭教〉、〈附錄〉），就其相關詞條做解說，並含豐富宗教相關圖片，不只呈現出十分豐富的宗教內容，多達一千五百張圖片中介紹多種多樣的宗教文化特色，更可了解到宗教藉用各種符號與象徵來傳達其精神意

涵，以辭條工具書的形態做系統整理與敘述，本書的出版不只提供讀者方便查尋宗教相關資訊的便利，更重要的是給予我們比較與思考各民族宗教的異同，進而思考宗教與人類歷史文化的相應關係。

◆ 宗教的起源、傳承與其脈絡觀察

當我們提出「甚麼是宗教？」以及「宗教如何產生？」的問題同時，在人類歷史發展過程，宗教亦是不斷受到外界世俗文化的影響進而反映當地社會、文化的特質。

從歷史學、考古學及比較人種學的研究關於宗教的起源有：自然神話論、萬物有靈論、前萬物有靈論與圖騰論等，且宗教是構成民族的因素之一（民族由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五因素構成），宗教由共同的信仰、道德規範、儀禮、教團組織等要素所構成，其中大致分為自發宗教和人為宗教兩大類，自發宗教可說是非常原始的宗教（大都指原始社會時期的宗教信仰），現代的宗教基本上都是人為宗教，可以說宗教

是一種對社群所認知的主宰的崇拜和文化風俗的教化的社會歷史現象，並帶給人從心靈延續至死後的信仰體系。

在本書〈導論〉這一章中，即闡述宗教信仰之間的各不相同，但在解釋生命的意義與目的上，以及提供信徒道德忠告和指引等部份也進一步指出有其相似性，其中寫到：「宗教是一套信念與儀式的系統，涉及神祇、上帝或超越凡俗的力量。宗教信仰表現在禮儀形式與信徒生活方式兩方面。

（注1）」確實，人類的世界裡無論文學、藝術、節慶或習俗中，許多概念和想像也同樣有其宗教信仰的根源與影響，從本書的詞條解說與介紹宗教的相關圖片中，我們卻可以思考到在「信念與儀式的系統」之符號意象與形象聯結與轉換的問題上，宗教不可能沒有偶像，而有趣的正是宗教中的偶像存在是爲了提供信仰者藉以從宗教信仰中突破有形，進入到無形無象的超越，從中進入並領略永恆。

值得注意的是，當後人欲爲先民所流傳的神話故事或其人物透過文字敘述、圖象或藝術雕刻等來賦予具體形象之時，許多象徵性的物件與關聯意象（包括如書中所介紹的宗教經典、儀式、教義、神廟、法器、偶像……等）便會多重結合不同民族文化創生其各具特色的宗教特色與其文化發展脈絡。

從信仰之體現，以信仰爲核心，民族、宗教和文化既有聯繫又有區別，且宗教在歷史與環境的進程中不斷演變與發展，也可以

發現到，宗教信仰中的神與魔往往是相對且相互依存的，爲原型提供了一些特定的相關形象，其中通常是象徵原始宇宙秩序的樂園的創造，再來因有叛神出現、諸神鬥爭、宇宙洪水等歷劫的過程使樂園遭受破壞，最終是象徵恢復宇宙原初的秩序，與祖型回歸的樂園被人類的英雄所重建的模式，在許多民族的宗教傳說中出現。

宗教中各種信仰的文化一直伴隨人類的歷史持續發展，諸如「人如何開始相信有神」、「是否有部落因過於原始而沒有宗教」等問題大量被研究者討論（其中也涉及比較宗教等的差異議題），因著人類活動領域的拓展進而成爲被關懷的焦點。

傅佩榮教授於本書的推薦序中提出以下省思的命題：「藝術如何在宗教中扮演合宜的角色？宗教必有教義，其中宣示了基本信仰；爲了維繫宗教的存在及發展，不可或缺的是神話與儀式，這兩者相輔相成。神話是『敘述』超越界如何啓示眾生，儀式則是『演出』或『操作』此一神聖的事件。兩者都不能脫離具體的『形象』（icon）。換言之，宗教不能沒有『形象』（包括圖片、雕塑、建築、音樂，以及種種儀式的進行），但是『形象』之存在，僅只是作爲符號或象徵亦即功能在於『指向』超越界。（注2）」這些思考點出「神話」、「儀式」在宗教中借用「形象之存在」的教義或藝術進行符號或象徵功能的顯現，將宗教與藝術關係的密切處指陳出來。



於是為宗教信仰之神靈塑造雕塑、繪畫，不只描繪了莊嚴而慈祥的形象，更成為教徒頂禮膜拜的具體對象，文字方面像但丁的神曲、印度的佛所行讚，音樂方面的彌賽亞，雕刻方面如雲岡、龍門的石窟、敦煌的佛像等等都是不朽的藝術品，又如印度教中的象頭神雕像（頁33），或為神靈建造了金碧輝煌的寺廟和教堂，為教徒提供了從事宗教活動的地方，如錫克教的金廟（頁122），更為神靈注入了熱愛與虔敬的音樂、舞蹈和詩歌，當中賦予關懷和拯救人類的情感，同時也為教徒傾訴、宣洩自己的祈求和讚美，講道、記述經典、教義、教規、禮儀等亦為教徒傳道、舉行儀式提供了方便，宗教帶給藝術強有力的影響，藝術也從宗教那裡吸取營養，使其境界不斷向上提昇。

宗教的教義著重勸人改過向善，同時積極行善，在社會中可以淨化社會人心，並能因虔誠形成一種制約的力量，也成為藝術創作靈感的來源，形成音樂、美術、文學等藝術創作的原動力，無論在其故事的背景或其形象的表現上，某種程度的具備著人類思想與情感上，屬於心靈情感再現的象徵，且往往是整個民族文化的象徵物或社會文化的集體潛意識。

◆ 宗教的人生、人生的宗教

宗教使人一面思考人生的終極世界，另一方面給予暫留世界的終極問題的關懷。人藉著宗教信仰而認識終極世界，得到現今暫

留世界的答案，並能勇敢地生存下去，且透過信仰遵守誠命的功能，亦使得暫留世界當中的人與人之間的來往能獲得凝聚。

於是，透過本書對各民族的宗教介紹，得知每個宗教所關心的問題無論在性質或其範疇上有許多類似，例如關於人類起源的問題、宇宙觀與世界觀的構成、神鬼與靈魂的有無、末世與在世的救贖議題等等，且進一步依據有神論與無神論的觀點，對於人生的終極問題便進而探討到：「人是什麼，以及人生的意義與目的何在？」、「什麼是善與惡的二元論？」、「生命痛苦的由來為何？」、「死亡是什麼？」、「人由何而來又將往何處去？」多數宗教認為在現實世界之外，還有超自然的力量或實體（上帝、天神、鬼靈等）存在，並認為這種超自然的力量能夠影響人們的命運，因而產生敬畏和崇拜的思想感情。

然而，透過這本《宗教百科全書》所提供的介紹與索引，帶給我們的思考的是「宗教不同於迷信」，不只因不同民族的文化與思維意識所產生的各具特色之信仰文化，且隨著人類歷史與文化的推進，各民族的神話結合其宗教信仰又對其所傳承的民族文化產生深遠的影響，例如本書第三部分探討到「佛教簡介」時，透過「佛陀生平」回溯到悉達多·喬達摩以「佛陀」為名的宗教發展，進而引導出「佛教教義」、「佛教的南傳」、「藏傳佛教」中所賦予解脫輪迴的教義與觀念的延續，最後介紹到「佛教徒的

生活方式」、「佛教的節日」、「生命的輪迴」等，使讀者清楚的了解到受佛教文化影響下的民族（或國家），其宗教信仰觀念上解脫生死與輪迴思想的演變與其社會文化的關係。

確實，任何一個民族的宗教信仰皆可做為理解其社會文化、政治發展、情感生活、意識與歷史……等重要的參考與媒介，其人物、故事與象徵意涵的想像空間及情感也投射於其宗教當中，使人獲得正確的人生觀——宗教信仰能夠影響一個人對於人生的看法，以及對邪正善惡所抱持的態度，使人能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人生種種。

總攬各民族國家其文化與歷史中所關係到宗教信仰中的諸神和惡魔，從蘇美、埃及、希臘、羅馬、北歐中歐、印度、中國、日本、西伯利亞、大洋洲民族等，其諸種古代傳說經歷來看，可以發現其在哲學、文化及歷史的研討上，宗教與民族的生活有極其重要的探討淵源。

本書作為一本宗教百科的查詢工具用書，能從豐富的圖片與各宗教影響其民族的文化與思想介紹中，了解人類生命中宗教與人生之共同普遍的文化與歷史的雙軌演進，並以宗教為人生開啓生命真義的探尋。

注釋

1. 衛金森、查靈合著，吳研蓉譯：《宗教百科全書》（臺北：貓頭鷹出版，2006年），頁10。
2. 傅佩榮：〈圖片中的永恆〉，《宗教百科全書》（臺北：貓頭鷹出版，2006年），頁3。

參考書目

1. J. S. Kruger, G. J. A. Lubbe, H. C. Steyn著，蔡百銓譯：《比較宗教》（臺北：國立編譯館，2000年）。
2. 卡西爾著（Ernst Cassirer），羅興漢譯：〈我們現代政治神話的技巧〉，《符號·神話·文化》（臺北：結構群文化，1989年）。
3. 王孝廉：《中國的神話世界——各民族的創世神話及信仰》（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
4. 夏普（Sharpe, Eric J.）著，呂大吉等譯：《比較宗教學：一個歷史的考察》（臺北：桂冠出版，1991年）。
5. 休斯頓·史密斯（Huston Smith）著，劉安雲譯：《人的宗教人類偉大的智慧傳統》（臺北：立緒文化，1998年）。
6. 卡西勒（Ernst Cassirer），黃龍保、周振選譯：《神話思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
7. 柯拉柯夫斯基著，楊德友譯：《宗教》（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年）。